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小字第436號

原　　告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智衡

訴訟代理人　鍾耀德

　　陳力瑜

被　　告　黃家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規定。

二、經查，被告住所地係在基隆市仁愛區，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足憑，其住所非屬本院轄區；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1,432元，係小額事件，原告稱其透過join智慧借貸平台制式之定型化契約受讓原債權人梁晉維與被告間借貸債權，足信原債權人梁晉維係從事借貸之商人，其利用借貸平台預定之定型化合意管轄條款，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並無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原告繼受取得前開債權亦承受相同約束，依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賴敏慧